**023化学化工学院2018年以申请考核制选拔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南大学关于2018年以申请考核制选拔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公布我院2018年以申请考核制选拔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 钟宏

副组长：马跃如  陈晓青

成员： 王建秀   叶红齐  刘常青   宋相志   潘春跃   易小艺  阳  华  孙晓毅   苏  丽

2、报考基本条件

2.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愿意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2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或2018年应届硕士毕业生（2018年9月1日前毕业并取得学位），且第一学历为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全日制一本，并满足以下两条之一：①本科或硕士毕业学校为全国高水平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原“211”工程高校）；②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为全国优势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原国家重点学科）。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或委培硕士研究生不得申报。

2.3学业成绩优良，科研能力强，外语水平较高。

2.4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能全脱产攻读。

2.5对于学历不符合条件，但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并取得如下成果之一者，2.2条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1）发表有ESI/SCI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2）获得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有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且排名前三）；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4）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有获奖证书）；

（5）个别特殊情况需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汇报，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

3、考核内容、方式

3.1心理素质测试

3.2想政治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生理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考核方式为面试。按优秀、良好、尚可、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

3.3专业考核

考核内容涵盖博士生招生初试的业务科目。

业务科目1：科研经历与素养

  考核方式为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小时。

业务科目2：专业综合

重点考察考生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原理，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了解程度，以及科研创新与工程实践的能力，包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潜质与实绩等。

考核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成绩由面试小组、导师共同评定，导师、面试小组评分各占50%。

3.4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内容为外语口语、阅读及专业外语应用能力。

考核方式为面试，满分100分。

  加权成绩的计算如下：

加权成绩＝业务科目1×30%+业务科目2×40% +外语×30%

4、拟录取原则、方法

4.1原则

（1）以导师或导师团队为单位进行录取；

（2）在各个科目考核均合格的基础上，按加权成绩高低择优录取；

（3）我院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生。如录取为在职博士生必须全脱产学习直至毕业（在职的考生必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材料）。

（4）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两种招生方式的考核与选拔打通，两类考生按相同标准一并选拔。

4.2方法

（1）按导师或导师团队的招生指标及考生加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具体如下：

若导师团队的指标已明确到该团队各导师名下，根据导师的招生指标，按报考该导师的全体考生的加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若导师团队的指标未明确到该团队各导师名下，则以导师团队为单位，根据该团队的招生指标，按报考该团队导师的全体考生的加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由团队第一负责人协调团队考生的录取。

（2)针对录取过程中导师或导师团队未招满的情况，未被录取的考生与导师或导师团队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初步沟通商量，报学院同意后，确定录取的考生。

（3）若导师或团队的指标未用完，学院收回这些指标。未用完的指标由学院统筹分配使用。

4.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

（1）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

（2）未参加考核；

（3）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4）受到纪律处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或因违法受到判罚；

（5）应届硕士生在2018年9月1日前未获得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

（6）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7）在职考生不能提供单位同意脱产攻读证明材料。

5、招生工作程序

5.1考生网上报名及报考费缴纳

拟报考并满足基本条件的考生于2017年11月21日~12月5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报名系统，按照网上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同时上传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考生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并填写正确定向就业单位。

缴纳报考费：标准为350元/人。

支付要求：2017年12月6日17:00前按报名网站要求完成网上支付报考费。报考费通过报名网站只需支付一次，报考费支付后（包括多缴情况）一律不退还。

5.2 考生提交材料、资格审查

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考生于12月12号前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地点：中南大新校区化学化工学院239室，苏丽老师，电话：0731-88876181）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考核和录取。

（1）《中南大学2018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表》（附件1.）；

（2）《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网站下载）。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签署说明：①非在职（报考非定向就业）考生无需签署！②在职考生（报考定向就业）须明确“是否定向就业和是否脱产攻读意见！”，并签章！

（3）身份证复印件；

（4）研究生证复印件（限应届硕士生）；

（5）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

（6）硕士毕业证复印件、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7）本科毕业证复印件、学士学位证复印件；

（8）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水平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

（9）专家推荐书2份；

（10）学历学籍学位验证材料。

所有在网报系统中学籍\学历审核结果为“校验不通过”的考生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上做好相应学籍\学历认证，获取书面《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提交。

学历或学籍认证办理可联系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者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代理机构。湖南的代理机构为：①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咨询电话0731-84402928、84402947，②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0731-82816660、82816663。

（11）学位认证材料

2008年9月1日至今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者须在“中国学位证书查询”（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网站打印学位证书查询结果。上述学位查询未果者须在“中国学位与教育文凭认证”网站（http://www.chinadegrees.cn/cn/）上进行已获学士或硕士学位认证，获取书面《认证报告》提交。

（12）自荐材料。根据本人学习工作情况、思想政治表现进行总结，并对攻博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方面展开设想。

5.3 考核及拟录取

5.3.1 考核时间安排

|  |  |
| --- | --- |
| 2017年12月15日上午8:00-8:30 | 心理素质测试 |
| 2017年12月15日上午8:30-9:30 | 专业科目1（科研经历与素养） |
| 2017年12月15日上午9:30-12:30 | 专业科目2（专业综合）+外语面试 |

（分组和地点：见考核当天学院大厅一楼张贴的具体安排）。

5.3.2 学院公示、上报考核结果

拟录取结果将在我院网站、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学院汇总所有考生（含未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研招办，报送材料包括：《汇总表》（签章）、《2018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表》（含考核表、复印件）、本科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研究生毕业证及硕士学位证复印件（限已毕业硕士生）、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水平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限应届硕士生）、学历学籍验证材料及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以及其它材料等。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稿发邮件至研招办（yzbb@csu.edu.cn）。

学院自留材料存档：《2018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表》（含考核表、原件）、《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专家推荐书2份。

5.4 录取审查、公示

学校对学院上报拟录名单进行复审，审查无误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学校网站进行录取公示。公示时间大致安排在2017年12月下旬，并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5 调档函、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学制

2018年5月中下旬，学院针对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发放调档函。2018年7月上旬，学校统一发放博士生《录取通知书》。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按规定须缴纳学费，按学校规定进行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定（14个试点学院录取为定向就业博士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学制为4年，优秀博士生可按程序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拟录取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如因故放弃本次申请，须在2018年5月1日前，向我校研招办出具书面报告。

6、奖助学金

  严格按学校奖助学金相关制度及计划指标进行奖助学金评定。享受奖助学金的前提是考生须为“非定向就业”，且转档案、转工资关系、脱产学习。

7、其它

（1）未尽事宜参照“中南大学关于2018年以申请考核制选拔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附件2）。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南大学新校区化学化工学院，研工办239室

邮编：410083

联系人：苏丽老师（电话：0731-88876181）